



# 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體育署救生員檢定簡章(複訓)

- 一、主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個人自救、求生能力，並訓練救生專業技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- 三、檢定日期：109年12月20日(日)時間：15:00-17:00
- 四、檢定地點：樹林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188-6號)
- 五、參加資格：(持有證明)
  - (1)持體育署救生員證1個月至6個月內未過期者，
    - 1、每年至少參加六小時安全講習活動。
    - 2、完成複訓8小時術科課程、6小時學科課程。
  - (2)逾期體育署救生員證書(舊證到期日須於109年10月7日前)
    - 1、逾期舊證、體檢表
    - 2、完成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2日止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  - (1)廖宸卉教練：0955930918 聯絡
  - (2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警察局申請良民證一份。
- 八、考試發證：
  - 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100分須達70分(含)以上及格。
  - 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體育署認證核發展延救生員證。
- 九、附則：
  - (1)全程請學員自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  - (2)如超過預計人數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因超過人數無法報名者，其報名費退還。
- 十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